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则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

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百特”）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ST百特于2018年3月20日和2018年8月31日分别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前期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行为相应更正2015年度、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其中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调整金额为-1.97亿元，变动幅度为

287.09%；对201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调整金额为-6,856.86万元，变动幅度为65.25%。

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未按规定及时修正
2016年10月26日，*ST百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3.4亿元至4.3亿元。2017年2月28日，*ST百特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3.9亿元。2018年3月20日，*ST百特披露2016年度更正后的净利润为2.45亿元。*ST百特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6年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ST百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11.3.3条、第11.3.7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

*ST百特时任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陆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顾彤莉、时任董事褚衍玲、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ST百特时任监事会主席施妙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

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顾彤莉、时任监事会主席施妙芳、时任董事褚衍玲、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和公司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违规事项的整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阶段进行整改，同时不断矫正整改方法和整改方式：

1、对公司内控流程进行研判，优化内控制度及人员配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深度学习监管的要求。
2、多渠道保持沟通，从基础上加强对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分析和内部监督。

3、通过对监管政策的学习，深度理解财务监管的逻辑，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改进，提高财务部门的整体水平，使其更能符合监管要求。

4、组织公司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最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进行全面认真的自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从监管逻辑、资本市场权益保障等多角度，自我学习和自我督查，使得公司和各合作伙伴能共同发展，同时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处分决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

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公司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唐继勇。
同时，公司将协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公开致歉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

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向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进行调整，将“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预计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安徽盛隆；
2、财务资助额度：20,000万元；
3、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公司向安徽盛隆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7、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4日；
3、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铸造、精加工及销售；耐磨材料生产、销售；炉料（不含煤、焦炭）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24,745.39万元，净资产

4,627.29万元，营业收入9,486万，净利润-2,430.23万元。

6、公司持有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安徽盛隆40.00%的股权，通过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万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安徽盛隆57.20%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安徽盛隆97.20%的股权。

三、财务资助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对象安徽盛隆为浙江万宝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浙江万宝未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安徽盛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没有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下属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由公司向安徽盛隆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资助主体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孙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孙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以支持孙公司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累计对外资助金额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

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许可【2016】38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84,126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259,987.60元，扣除本次总发行费用人民币25,207,547.16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23,000,000.00元，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上市费用2,207,547.16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052,440.44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账号为1121025329201601123的人民币账户为822,259,987.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26,658.00	17,849.45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21,022.00	13,559.51
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	10,346.00	1,570.09
补充流动资金	23,979.24	23,979.24
合 计	82,005.24	56,958.2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到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计划如期投入，但由于大部分设备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研发试验设备，设备的采购、生产

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自动化设备能提高产品的加工能力和精度，满足项目研发、试验需求，但由于该部分设备投入延期，设备的付款周期延长，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募集资金支付，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后。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变更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

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安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延期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亦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15:00—2018年12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61,199,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57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43,032,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02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18,166,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54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519,5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49%。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

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1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198,09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0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8,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祁 朱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